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LUN LUNLI JINGSHEN

论伦理精神

张康之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LUN LUNLI JINGSHEN

论伦理精神

张康之 著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伦理精神/张康之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0.5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6260-4

I. ① 论… II. ① 张… III. ① 伦理学—研究

IV. ①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87728号

书 名 论伦理精神
著 者 张康之
责任编辑 包建明
装帧设计 武迪 姜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mm×1304mm 1/32
印 张 9.375 插页4
字 数 235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260-4
定 价 2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和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凤凰文库出版委员会

作者的话

这本书可以看作是《公共管理伦理学》一书的修订再版，在文字上作了一些调整，删去了它作为教材的特征而赋予其一般性读物的特点。书中所传达的思想和基本精神并没有变动。本来，写作《公共管理伦理学》的时候，一直是以现在这个书名为主题的，后来在出版社的建议下以教材的形式出版了。现在以这个书名出版一直是我的愿望。当然，从教材变成著作也需要有一些重新编排的工作，特别是对语言作了重新斟酌，力求使叙述也更精练一些。

读者不难看出，现在这个书名是模仿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而起的。在讲课的时候，我常常给学生讲，在人类历史上，有两本著作是标志性的，一本是中国历史上的《春秋》，另一本是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有这样一个判断，那就是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过两次启蒙运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所代表的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启蒙运动，《春秋》是这场启蒙运动留给我们的伟大作品，它也是这场启蒙运动的一项标志性成果。人类历史上的第二场启蒙运动发生在欧洲的18世纪，在这场启蒙运动中也出现了许许多多伟大的思想家以及伟大作品，但我倾向于把孟德斯鸠

的《论法的精神》看作是这场启蒙运动的标志性成果。第一场启蒙运动是启蒙农业社会的运动,而第二次启蒙运动则是启蒙工业社会的运动,现在,人类正在走向后工业社会,在这样一次历史性转型过程中,也必将发生一场新的启蒙运动,即启蒙后工业社会。同样,我们这个时代也将会留给历史一些标志性的成果。模仿孟德斯鸠的皇皇巨著而把这本小册子命名为《论伦理精神》,所表达的决不是要与圣人比肩的狂妄,而是要表达一个普通学者的愿望,即唤起人们对后工业文明中的“普照之光”的关注,希望有更多的人按照后工业社会的需求去重建人类社会治理体系,当然,我们也应当宣示我们处于一个伟大时代而去建构伟大文明的信心和追求。这本书是怀着启蒙的情愫读历史和看社会的感想,是对后工业社会治理模式及其社会生活形态的瞻望,所冀求的是建构后工业社会的基本理念和原则。

一部著作能否得到社会的接受和认同,并不是由作者的愿望所决定的,只有它所解决的问题才能使它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进一步地说,一部著作能否走进历史,成为几代人乐意于阅读的作品,那要看它对人类社会的进步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如果说我们正处在一个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历史转型期的话,那么,对工业社会进行总结并瞻望后工业社会,提出我们对后工业社会的一些基本构想,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使命。只要我们怀着这个愿望去写作,即使我们所提供的作品是失败的,但也会启发人们思考,并呼唤出真正伟大作品的诞生。这就是激励着作者写这本书的愿望。

在社会的意义上看历史,那就是一个人类如何实现治理的问题,在农业社会,社会治理是依靠权力意志展开的,而在工业社会,社会治理则是依据法的精神进行的。就法的精神是对权力意志的矫正而言,合乎逻辑的推论就是,法的精神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不足将会在后工业社会的治理中得到弥补。什么因素可以保证社会治理去实现对工业社会治理方式的超越呢?在对法治的反思中,把我们引向了

对一种道德治理形态的构想。道德的治理(或简称为德治)应当是对法的精神的扬弃,正如法的精神曾经替代了权力意志而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建立起作为终极依据的地位一样,在后工业社会的治理过程中,伦理精神将会作为一种基本依据而存在,伦理精神将替代法的精神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已有地位。正是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试图像孟德斯鸠论述法的精神一样展开对伦理精神的阐释。夙愿如斯,而工程巨大,此乃鄙人之力所不逮也,还望更多的人能够与我携手共进。

张康之

2010年5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作者的话 1

第一章 呼唤伦理精神	1
1.1 伦理精神的薪火	2
1.2 需要有一门科学	9
1.3 学科的定性与规划	14
1.4 伦理的社会治理功能	22
第二章 伦理时代的莅临	27
2.1 治理文明的新起点	28
2.2 后工业化进程	34
2.3 全球化浪潮	40
2.4 “后国家主义”观念	50
2.5 非政府组织的兴起	58
第三章 吹响启蒙的号角	68
3.1 启蒙后工业文明	69
3.2 第三次启蒙的根据	77
3.3 一场建构的启蒙	83

3.4	确立合作理念	88
3.5	造就完整的人	93
第四章	基于伦理精神的善治	98
4.1	追求优良的治理	99
4.2	建构合作行动的模式	104
4.3	重塑政府的伦理路径	108
4.4	社会治理变革进行时	114
4.5	社会自治的曙光	118
第五章	社会治理的演进	125
5.1	基于市场经济的理解	126
5.2	从统治到管理再到公共管理	130
5.3	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	134
5.4	从法治走向德治	140
第六章	三种社会治理关系	146
6.1	公共管理中的三种治理关系	147
6.2	一种新型的治理关系	150
6.3	公共管理伦理关系的生成机理	155
6.4	伦理关系的作用特征	160
6.5	开放性的和平等的治理关系	165
第七章	三种治理方式及其制度	171
7.1	关于法治与德治的思想遗产	172
7.2	统治型社会治理模式中的权治	177
7.3	管理型社会治理模式中的法治	180
7.4	服务型社会治理模式中的德治	184
7.5	公共管理中的德制建设	192
第八章	德制建设的本体论追寻	200
8.1	人的三重存在	201

8. 2	道德存在及其理性	204
8. 3	良心是道德存在的核心	210
8. 4	良心的功用	214
8. 5	人的自我完善以及制度设计	221
第九章	公共管理体系中的责任结构	227
9. 1	责任是社会关系的反映	228
9. 2	治理责任的三种形态	232
9. 3	治理责任的系统化	238
9. 4	治理责任的实现途径	242
9. 5	公共管理者的责任选择	246
第十章	公共管理者的德性与德行	253
10. 1	德性与德行的关系	254
10. 2	德性对人的本质的规定	258
10. 3	公共管理者的自我超越	264
10. 4	德行的平台与空间	270
10. 5	职业活动中的道德行为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呼唤伦理精神

人类社会的治理文明是在人类有了群体意识以及秩序追求的时候出现的,但是,社会治理的重心在每一个时代又是不同的。在农业社会,秩序追求是第一位的;到了工业社会,社会进步的追求突出了出来。在人类的未来,或者说人类当下已经显现出来的趋势,则是一种对完美生活的追求。我们看到,在秩序追求之中,权力意志是贯穿于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本精神,而在对社会进步的追求中,法的精神却能够起到基础性的保障作用。当人类开始把对完美生活的追求放置到中心地位的时候,则需要根据伦理精神去重建人类的社会治理体系。对伦理精神的呼唤,是基于后工业社会即将到来这样一个判断而提出的。我们知道,伦理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学科。但是,人类社会的伦理时代从来也未出现过。当人类进入农业文明的时代,人类所发明的是一种拥有权力制度(权制)的社会治理模式;随着工业文明的出现,人类开始了拥有法律制度(法制)的社会治理模式建构;只是到了后工业社会,人类才可能致力于一种拥有道德制度(德制)的社会治理模式建设。如果说权力制度是基于权力意志而建立起来的,如果说法律制度是基于法的精神而建立起来的,那么,道德制度将是基于伦理精神而进行的自觉建构。人

类社会在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提出了建立道德制度的要求,事实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社会发展在一切方面都提出了建立道德制度的需要,只是我们更多地停留在操作性的层面而没有去在哲学上认识这一点而已。正如法制是基于法的精神而作出的安排一样,德制也要求以伦理精神的确立为前提,所以,现在到了呼唤伦理精神的时候了,后工业社会需要伦理精神这一“普照之光”。

1.1 伦理精神的薪火

有文字记载的社会就已经有了伦理的问题,所以,在历史文献中可以看到,人们对伦理关系的思考是很早的。在某种意义上,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了对伦理精神的追寻,有了按照伦理精神的要求安排人的群体生活的愿望,有了用道德原则及其规范去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需要。在中国,整个“子学”时期的历史文献都是把对人的伦理关系的思考作为核心内容的,而且是根据这种思考而制定出了作为中国传统文化基本内核的一系列规范。在其后的发展过程中,历代思想家们对伦理关系的生成以及个人道德修养的实现途径都作了非常深入的探讨,不仅形成了一整套个人道德修养的程式,而且要求社会治理者在社会治理活动中按照相应的道德要求行事。同样,在西方国家,早在古希腊就出现了被称作为“伦理学”(Ethika)的学科体系,对伦理关系和道德规范也作出了系统的研究。在古希腊思想家们的著作中,以自然为研究对象往往被人们视作为西方哲学的一大特色,但是,早期思想家们对自然的思考显然不同于近代哲学家们对自然的研究。近代哲学家们对自然的研究贯穿着一种科学精神,从属于认识论的解释框架,而古希腊思想家们对自然的思考则包含着人文思索的内容,甚至可以看作是一种以自然为话题的人文思索,作为研究对象的自然在这里是从属于一种伦理比附的,对自然的理解往往附丽于人的伦理和谐之要求。所以,在古希腊的历史文献

中,对自然的思考在起点上是对人与人的关系的思考,然后,才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去寻找关于人与人的关系的理解。根据这种理解模式,只是在极其表层的文字表述中才是对自然的直接解释,而在文字表述的深层,则是纯粹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且主要是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

古希腊思想家们关于自然的伦理比附最后凝结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专门著作中,从而出现了伦理学这样一门学科。西方的科学发展史与中国的科学发展史不同。在西方,亚里士多德开辟了这样一个传统,那就是把古希腊早期的以伦理精神为内核的世界观分解开来,建立起分门别类的专门学科,而中国历史上的科学探索则一直是在伦理观的框架下进行的。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只存在着——门学科,那就是伦理学,一切学问都可以最终归结为伦理道德的学问。也就是说,西方国家的伦理学与政治学分化之后,伦理主要是一种生活伦理,近代社会的伦理尤其具有明显的生活伦理特征。在中国传统社会,没有伦理与政治的区分,因而,伦理更多地服务于社会治理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中国的伦理就是一种“治理伦理”。现在,当人类向后工业社会迈进的时候,出现了生活伦理与治理伦理相统一的趋势,伦理精神将会成为后工业社会中的“普照之光”,照亮社会生活以及社会治理的一切领域。在近代以来得到了充分分化的社会中,我们看到,人的社会活动是从属于三种规范的,那就是科学规范、法治规范和伦理规范,而这三种规范在人的社会活动的不同领域表现出了显隐的不同。在生活的领域中,伦理规范是显性的规范;在生产以及一切组织化的活动中,科学规范是较为显性化的规范;在社会治理活动中,法治规范则是最为显性化的规范。后工业社会将使生活、生产和治理统一起来,因而,这三种规范也将实现统一,都会贯穿着伦理精神。

社会治理体系及其活动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一个社会的治理体系的状况显然是由它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但是,反过来,社会治理也在型塑着它赖以存在的社会,会按照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去把它的社会塑造

成它所希望的样子。如果说后工业社会是一个伦理精神之光普照的社会,那么,它的社会治理体系必然是首先按照伦理精神而加以建构的,社会治理活动也将实现道德化。所以,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需要率先把握社会治理体系中伦理关系的成长和变动,需要按照伦理关系的客观状况去建立起道德制度,并在这一道德制度的框架下去展开全部社会治理活动。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如果说早期的人类社会处于一种自然和谐的状态和从属于美的原则,那么随着游牧生活的终止和社会的地域化,社会出现了等级化,人们之间的等级化关系所要接受的是权力的直接控制。同时,在权力的边缘地带,则要求道德的广泛介入。进入近代社会,工业化所造就的社会治理模式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纳入到了科学结构之中,在这种科学结构的基础上,整个社会以法制的形式出现。根据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在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将出现一种新型的社会治理模式,这种社会治理模式是建立在伦理关系的基础上的,是一种以道德为轴心的管理模式。因而,它对从事社会治理活动的人的要求就是接受道德的规范。

如果囿于既有的思维框架,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伦理的作用是有限的。正如马克斯·韦伯所说:“这个世界上没有哪种伦理能回避一个事实:在无数的情况下,获得‘善的’结果,是同一个人付出的代价的决心联系在一起的一一他为此不得不采用道德上令人怀疑的、或至少是有风险的手段,还要面对可能出现、甚至是极可能出现的罪恶的副效应。当什么时候、在多大程度上,道德上为善的目的可以使道德上有害的手段和副产品圣洁化,对于这个问题,世界上的任何伦理都无法得出结论。”^①在强调社会治理结构科学性的时代,在突出法制建设的意义的过程中,无限夸大道德的作用显然不是科学的态度。但是,面向后工业社会,我们需要从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中去寻求社会治理结构的伦理化,通

① [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8页。

通过对伦理关系的研究去探讨伦理的制度化,进而,在对伦理制度化建设的思考中去认识道德的功能,致力于道德化行为模式的塑造。但是,关于这个问题,需要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去加以理解。在农业社会,权力意志统摄之下的伦理功能显然是弱小的;同样,到了工业社会,在法的精神的笼罩之下,伦理的功能更无法彰显。如果人类在前行的道路上,拥有了伦理精神的普照之光,那么,伦理及其道德的力量就会充分地彰显出来。

近代社会的发展是在市场经济中获得了驱动力,市场经济以其特有的人与人的交换关系创造出了无限的生产力,推动了社会进步。然而,市场经济所创造出的一切人间奇迹都是以人的个人利益意识觉醒为前提的。正是个人利益追求的充分张扬,才赋予了社会以巨大的发展动力。也正是由于个人利益的伸张,凸现了公共利益的重要性。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着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它们之间相互矛盾和相互依存。在人类历史上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都处于一种浑沌的状态。近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促进社会各个方面迅速分化的同时也出现了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领域分离,特别是发展到20世纪后期,这种分离已经表现得非常明显了,以至于20世纪前期所形成的由政府代表公共利益的观念受到了管理社会化的冲击,关于以政府为主体的社会管理观念渐渐失去了现实基础。20世纪后期为新的世纪展现出来的公共管理景象是,政府与各种各样的社会治理力量进入一个合作治理的过程。这样一来,政府权力结构体系的严密性对于公共管理的混合主体而言有着约束力式微的趋势,原先那种通过谋求政府权力结构合理性而去达成社会管理优化的做法很难适应管理社会化的新形势了。因而,提出了用建立在伦理关系基础上的德制去逐渐取代近代以来的那种片面“科学追求”的要求。如果说政府广义的行政管理可以通过权力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而达到优质高效的目标,如果公共行政能够在依法行政的原则下去解决效率与公平的悖论,

那么,新兴的社会治理模式即以公共管理命名的这种新型的社会治理模式将更凸显出权力、法律与道德相统一的意义。

在农业社会,权力意志是一种普世性的精神存在,尽管它具有很强的感性特征。农业社会的治理体系是权力意志的物化,反映和贯穿的是权力意志。由于权力意志总是具有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任性”的特征,所以,需要得到某种力量的矫正。可是,人们在这时并没有发现能够稳定地发挥作用的外在约束力量,因而,只能更多地求助于伦理精神及其道德规范。朴素的伦理精神以及基本的道德规范是与人类共生的,特别是生成于人类社会等级化条件下的伦理精神和道德规范也的确可以满足农业社会权力治理的要求,能够成为矫正权力意志和约束权治行为的重要力量。不过,对于农业社会的权力治理而言,伦理精神及其道德规范只有在不与权力意志发生根本性冲突的条件下才能发挥作用,一旦它们之间的矛盾以及冲突产生了,权力意志就会表达出对伦理精神及其道德规范的蔑视,从而使伦理精神及其道德规范的矫正和约束功能丧失殆尽。现代学者往往留恋农业社会的道德生态,往往对它加以美化和诗意化,中国当代的儒学复兴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其实,历史并不是人们所想像的那样,在很大程度上,现代学者所表达的只是对现代化后果的一种排斥性情绪。尽管文献记载中有着大量的以德治理社会的内容,其真实情况可能恰恰是相反的。在整个农业社会,伦理精神以及道德规范在社会治理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并没有人们所想像的那样大,至多,它只是权力意志施行过程中的补充因素。而且,从农业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那么多父子相戕、兄弟阋墙的事例中,我们所看到的不正是权力之争吗?至于道德在这之中发挥了什么作用,不是可疑的吗?更不用说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压迫之残忍了。

在工业化的过程中,随着非地域化进程的开启,也出现了领域分离,即表现出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离,其实,近代社会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进入了领域分离的运动。在这一领域分离